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湘金罚决字〔2024〕5号），因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、贷款额度超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，我行被处罚款合计六十万元。

针对上述处罚事项，我行高度重视，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。我行将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坚决落实监管要求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。

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2日